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10:00-17:00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402 室）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4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72 位；團體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6 位

※111 年 4 月 12 日掛號寄發紙本議程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吳晶晶、莊喬汝、謝孟羽、郭榮彥等 4 位會員代表辭任，已立即依序通知確認由郭怡青律師、張本立律師、朱芳君律師、吳聖欽律師遞補完成。

###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事長：陳彥希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理事：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姍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 二、個人會員代表：

張志朋、邵瓊慧、李荃和、關維忠、許美麗、杜孟真、張百欣、楊博任、黃靖閔、李靜怡、蘇若龍、施裕琛、黃秀蘭、劉思龍、陳昱瑄、周元培、黃毓棋、張安婷、謝國允、鄭仁壽、洪濬詠、王晨瀚、黃雅玲、雷皓明、莊雯琇、蘇仙宜、黃憲男、許瀨心、林文凱、黃盈舜、楊振裕、廖郁晴、李衣婷、許英傑、陳如梅、謝良駿、蕭家捷、陳金村、沈妍伶、方瑋晨、柯萱如、魏潮宗、南雪貞、林明忠、陳君漢、簡凱倫、陳盈潔、王琍瑩、

桂祥晟、許哲維、吳祚丞、林孜俞、許杏宜、陳奕廷、莊植寧、廖經晟、楊淑妃、蔡晴羽、伍安泰、陳一銘、謝育錚、林俊宏、蔡毓貞、林紘宇、陳絲倩、賴瑩真、陳怡妃、劉允正、郭怡青、張本立、朱芳君、吳聖欽。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李蕙君、尤伯祥、林仕訪、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黃文皇、邱垂勳、李建忠、顏伯奇、蔡雪苓、林夙慧、宋孟陽、李百峰、洪維廷、黃豪志。

請假：一、當然會員代表：黃奉彬、林國泰。

二、個人會員代表：吳英志、任君逸、高鳳英、邵允亮、沈靖家、涂榆政。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劉副秘書長師婷、林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陣蒼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肆、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8-18。**

## **伍、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現況交接財產及本會 110 年預算書等，已函內政部備查。
- 2、有關推動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修正乙案，已交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通盤研議，現正由理事、監事審理中。

## **陸、理事會報告**

###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 1 屆第 12 至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5 日、2 月 19 日、3 月 12 日、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召開，相關會議紀錄均已上傳本會網站。

2、秘書處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工作會議。

###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函復「財政部」，推薦金玉瑩理事及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為該部納稅者

權利保護諮詢會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委員候選人，該部已遴聘金玉瑩理事在案。

- 2、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推薦詹順貴、鄧湘全、蕭芳芳、鍾元珧、徐建弘、黃幼蘭、李偉如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林慶郎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國泰、金玉瑩、高全國、黃雅羚、陳祖德、吳梓生、林夙慧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3、函復「最高法院」，推薦陳彥希、趙梅君、林瑤、尤伯祥、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瑞成、王惠光、薛欽峰、金鑫、陳怡成、薛西全、楊靖儀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顧振豪教授、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4、函復「財政部」，推薦推薦周泰維律師、吳俊志律師及陳素芬律師為 111 年度賦稅釋示函令研審會議之研審委員。
- 5、函復「司法院」，推薦推薦林國泰律師、施秉慧律師為 111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6、函復「司法院」，推薦推薦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及林超駿教授為 111 年人事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候選人。
- 7、函復「法務部」，推薦本會刑事法委員會丁中原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為新任期「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 8、「交通部航港局」敦聘張訓嘉律師為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海事評議小組委員。
- 9、函復「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林春發律師、陳金村律師為該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舉行，此次本會負責第二場次【選任程序應有的思維與實踐】，由「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時任）擔任主持人，感謝林俊宏會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文家倩法官（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林仲豪理事長（台南律師公會）、鄧巧羚副司長（法務部法制司）、顏榕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擔任與談人。
- 2、「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國勳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拜會本會，就行政訴訟

法修正草案（強制代理、巡迴法庭、全面開放線上起訴）與本會作意見交流，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詹順貴副理事長、鄧湘全監事、王永森秘書長及「行政法規委員會」王晨桓主委、「台中律師公會」盧永盛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高煒輝理事、林光彥理事代表出席接待。

- 3、「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瓊慧主任委員、蔡瑞森副主任委員、何愛文委員、呂紹凡委員、林彥宏委員、蔡毓貞委員、歐陽漢菁委員、杜逸新委員、孫少輔委員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拜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商標、專利法修法進度，以及著作權法的問題作意見交流；邵瓊慧主任委員、林彥宏委員、孫少輔委員另於 3 月 18 日拜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承蒙陳駿璧院長率李維心行政庭長、彭洪英庭長、林欣蓉庭長及官長等接待，雙方就營業秘密案件如何促進訴訟進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方向等議題，廣泛交流意見。
- 4、本會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收悉烏克蘭律師公會理事長 Anna Ogrenchuk、歐洲商業協會執行董事 Anna Derevyanko、烏克蘭企業家聯盟執行董事 Kateryna Glazkova 聯名發出之公開信，針對其呼籲內容，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二 P.19**。
- 5、本會依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復「司法院」，檢送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各律師公會推舉名單，依姓氏排列如下：吳俊達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李林盛律師（桃園&新竹律師公會）、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林金陽律師（雲林律師公會）、林重宏律師（台北律師公會）、許乃丹律師（屏東律師公會）、游開雄律師（基隆律師公會）、趙建興律師（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鄧湘全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等 9 人。本會頃接該院函復，由吳俊達律師、李玲玲律師、林重宏律師、許乃丹律師、趙建興律師、鄧湘全律師等 6 位律師，將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一起舉行全國票選。
- 6、「臺灣海商法學會」饒瑞正理事長帶領林泰誠常務理事、蔡家豪理事、高規肯監事、王堉苓秘書長及研究員拜會本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王銘勇主任委員、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接待，並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陳怡伸副主任委員與會。二會就台灣海商法、海洋法領域之學術、實務現況進行交流研討，並相約於今年共同舉辦相關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界共襄盛舉，期盼提升台灣於海商法、海洋法領域之國際地位。
- 7、林智育請求入會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127 號）於 111 年 3 月 4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3 月 16 日收受判決書。
- 8、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合辦「信託業與律師業

合作與展望座談會」台北場次；3月25日辦理台中場次。

- 9、按律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警戒期間各項課程活動皆受影響，目前臺灣疫情雖已漸為趨緩，惟考量防疫避免不必要群聚，及本會會員對於線上參與在職進修課程之意願和需求增加，實有充實本會線上進修課程之必要，以提供會員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而更為自由便利之進修模式。

本會經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席會議決議，並與元照出版公司完成洽購「月旦線上課程講座」，分有不同主題課程50堂（授權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免費提供本會所有個人會員，得依自己需要自由選擇並參與線上在職進修，已於110年12月1日上線（手機版也同步上線）。本會也積極為會員洽談與「Lawsnote」及「法源」本會會員獨享方案，已分別於3月16日、4月8日通知會員二家公司之優惠內容，歡迎多加利用。

- 10、「司法院民事廳」周玫芳廳長、廖慧如法官、丁素娟專門委員、吳自成科長、郭峻利科員於111年4月6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何志揚理事、鄧湘全監事、傅馨儀副主委及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共同接待。雙方針對現正於立法院審理中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進行交流，本會對修正草案第447條、第469條之1提出修正意見，並於會議中和司法院進行深入探討，希望在建立訴訟金字塔、強化事實審的過程中，不要偏廢真實發現、犧牲當事人權益，也期許在未來修法後司法院能對強化第一審審理有更具體的配套支援。
- 11、「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偕同張道周法官、施育傑法官於111年4月14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李文中理事、鄧湘全監事、刑事法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接待，並邀請雲林律師公會蔡金保理事長、桃園律師公會賴彌鼎前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林孟毅常務理事(前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石繼志常務理事、台北律師公會黃任顯理事到場共同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等議題。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依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朝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方向修正。本會提醒在平衡法官審判品質、工作負荷的同時，切勿犧牲人民權利以及真實之發現。也建請一併禁止不具律師資格者之代理，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並促進審判效率。本會也擬於日後就此次修正草案舉辦研討會，匯集意見，一併反映，並辦理在職進修課程，協助會員順利接軌新制度。
- 12、「憲法法庭」為審理會台字第13187號陳明賢聲請案將於111年4月19日召開說明會，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積極召會討論並提出意見書，當日將由李宜光主

委、柳國偉委員及李奇委員代表出席。

####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六師真愛、臻愛六師」未婚聯誼，本會蔡晴羽文書主任代表出席，活動圓滿成功。
- 2、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同日假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疫情考量，原定之桃園及新竹捐血點停止辦理），共同舉辦六師攜手玉山「第 10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當日活動記者會本會由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及致詞。

####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三 P.20-21）

####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 1、「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舉行「2022 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線上），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代表出席。
- 2、「香港律師會」2022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 111 年 1 月 25、26 日舉行會長圓桌會議及領袖分享環節，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視訊會議）。

####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本會通過 111 年「第 30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0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函送「法務部」後，該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張志朋執行長代表出席。

#### 八、財務、總務報告

-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111 年度收支預算書；111 年 1 至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等，詳見今日討論事項。

#### 柒、監事會報告

- 1、111 年度 1-2 月份財務報告表，如附件四 P.22-25，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捌、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會務發展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如附件五 P.26-31，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1 年 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六 P.32-36**，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1 年 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請追認 111 年 1 至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同**附件四 P.22-25**。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章程尚未通過之條文如**附件七 P.37-79**（包括「不通過」及「擱置」條文），請討論案。

說明：（一）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如**附件八**。

（二）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林俊宏等會員代表之提案，如**附件九 P.87-107**。

（三）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林文凱會員代表提案、當然會員代表金玉瑩附署 12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 P.108-109**。

（四）110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王晨瀚等會員代表提案、林文凱會員代表附署第 3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一 P.110-111**。

（五）柏仙妮會員代表提案、方瑋晨會員代表附署之第 3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二 P.112-113**。

（六）劉雅榛會員代表提案、張右人會員代表附署之第 33 條、第 35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三 P.114-116**。

（七）劉思龍會員代表提案、謝國允等 21 位會員代表附署（洪濬詠、莊雯琇、黃毓棋、杜孟真、許英傑、桂祥晟、李靜怡、周元培、陳澤嘉、黃奉彬、蕭芳芳、林朋助、林仲豪、盧世欽、吳俊達、郭清寶、施秉慧、顏伯奇、宋孟陽、林夙慧）之第 33 條修正條文已於 4 月 15 日以電郵郵件提供。

（八）李文中、柏仙妮、楊淑妃、陳絲倩、陳怡妃、林俊宏等 6 位會員代表提案；黃盈舜等 48 人附署（吳俊達、林仲豪、李荃和、蔡朝安、魏潮宗、王琍瑩、方瑋晨、曾怡靜、廖郁晴、蔡毓貞、邵允亮、劉允正、林紘宇、薛欽峰、張本立、郭怡青、邵瓊慧、柯萱如、林 瑤、高鳳英、張志朋、蔡晴羽、谷湘儀、廖經晟、李晏榕、鄭植元、林孜俞、簡凱倫、李奇芳、金延華、陳一銘、陳孟秀、顏志堅、沈妍伶、雷皓明、賴瑩真、南雪貞、許哲維、任君逸、

張安婷、吳聖欽、謝良駿、林國泰、陳君漢、伍安泰、高全國、莊植寧)之第 33 條修正條文於當日提供。

決議：(一)第 33 條

1.劉思龍會員代表、林俊宏會員代表現場提出章程第 33 條修正案，經在場出席會員代表附議，修正條文文字為：

「第三十三條

本會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所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不得逾新台幣四百元。

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繳交全國執業費用之本會個人會員，毋須再繳納前項之跨區執業費。

前項向本會個人會員所收取之全國執業費用，本會應按正式實施日起，當年度(一)一般會員人數合計未達三百五十人者，按月計算新台幣二十萬元；(二)一般會員人數合計逾三百五十人以上者，按月計算新台幣十八萬元；分別撥付予本會團體會員統籌運用，作為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之用。

本會每月所實際收取之前項全國執業費用，至遲應於次二月底前撥付予本會各團體會員；若本會結算後不足以支應上開應交付金額時，得於扣除本會行政作業費用後，依各團體會員原應得比例撥付之。

除本章程已明定者外，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辦法後施行之。

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

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2.於廣泛討論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08 票，反對 24 票，棄權 8



票，贊成票數逾三分之二，本案通過。

◎贊成 108 票，名單如下：

林俊宏、李文中、柏仙妮、莊植寧、陳絲倩、郭怡青、許哲維、雷皓明、謝良駿、賴瑩真、吳祚丞、林 瑤、柯萱如、黃馨慧、高全國、顏志堅、蔡朝安、廖經晟、趙梅君、王琍瑩、李荃和、沈妍伶、薛欽峰、朱芳君、蔡晴羽、陳君漢、伍安泰、謝育錚、張安婷、李晏榕、陳奕廷、楊淑妃、曾怡靜、蔡雪苓、鄭植元、吳聖欽、魏潮宗、蔡志揚、金延華、黃子恬、南雪貞、廖郁晴、陳孟秀、蔡毓貞、劉允正、簡凱倫、李衣婷、蕭家捷、林明忠、桂祥晟、杜孟真、簡榮宗、陳佩君、許靜心、金玉瑩、許英傑、陳一銘、陳盈潔、顏伯奇、蕭芳芳、莊雯琇、周元培、謝國允、洪濬詠、陳澤嘉、趙建興、盧世欽、宋孟陽、李靜怡、林紘宇、林文凱、楊博任、陳怡妃、洪維廷、邵瓊慧、林朋助、張本立、陳金村、黃盈舜、王清白、林仲豪、黃沛聲、許雅芬、谷湘儀、張志朋、李奇芳、李百峯、林孜俞、詹順貴、賴芳玉、范瑞華、王晨瀚、方瑋晨、鄧湘全、劉思龍、尤伯祥、許杏宜、陳昱瑄、陳如梅、何志揚、盧永盛、謝英吉、蘇若龍、吳紹貴、黃靖閔、黃幼蘭、許正次、吳俊達。

◎反對 24 票，名單如下：

關維忠、丁俊和、林仕訪、許美麗、陳雅萍、李蕙君、張百欣、黃文皇、張右人、魏翠亭、黃雅玲、許民憲、黃憲男、包漢銘、黃豪志、王彩又、邱垂勳、黃秀蘭、蘇仙宜、李建忠、蔡金保、楊振裕、劉雅榛、施裕琛。

◎棄權 8 票，名單如下：

饒斯棋、陳永喜、徐建弘、張智宏、黃毓棋、林夙慧、施秉慧、郭清寶。

## (二) 第 5 條及第 12 條

1. 劉思龍會員代表、林俊宏會員代表現場提出章程第 5 條修正案，經在場出席會員代表附議，修正條文文字為：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於本會個人會員人數未逾一萬五千人時，共七十八名。個人會員人數逾一萬五千人時，每超過一百五十人，增加一名，並以二百名為上限，採登記候選方式，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者繼任原理事長在本會之職務。

會員代表除團體會員代表外，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2.經廣泛討論後，調整條文文字為：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於本會個人會員人數未逾一萬五千人時，共七十八名。個人會員人數逾一萬五千人時，每超過一百五十人，增加一名，採登記候選方式，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

前項會員代表總額人數以二百名為上限。

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者繼任原理事長在本會之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之職務。

會員代表除團體會員代表外，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3. 休息進行協商後，第 5 條文字調整為：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於本會個人會員人數未逾一萬五千人時，共七十八名。個人會員人數逾一萬五千人時，每超過一百五十人，增加一名，採登記候選方式，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

前項會員代表總額人數以一百八十名為上限。

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者繼任原理事長在本會之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之職務。

會員代表除團體會員代表外，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4. 經廣泛討論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62 票，反對 66 票，本案未通過，再次休息進行協商。

5. 再次休息進行協商後，第 5 條條文文字修正為：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本會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於本會個人會員人數未逾一萬五千人時，共七十八名。個人會員人數逾一萬五千人時，每超過一百五十人，增加一名，採登記候選方式，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

前項會員代表總額人數以一百六十名為上限。

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者繼任原理事長在本會之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之職務。

會員代表除團體會員代表外，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罷免；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6.劉思龍會員代表、林俊宏會員代表現場提出第 12 條修正案，條文文字：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其成員及組成如下：

一、理事四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除律師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之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以聯名登記方式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無記名單記直接選舉；其餘理事則以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三分之一，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由理事以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選出常務理事十二人，與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當然理事以外之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理事當選常務理事後，喪失當然理事資格者，其常務理事職務當然解任，由理事會重新互選遞補其缺額。

二、候補理事九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至原任理事任期期滿為止。

三、監事十一人，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組織監事會，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三分之一，監察本會一切會務。由監事以單記方式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候補監事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

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7.前述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併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09 票，反對 1 票，棄權 20 票，贊成票數逾三分之二，本案通過。

◎贊成 109 票，名單如下：

李奇芳、方瑋晨、林俊宏、柏仙妮、薛欽峰、謝良駿、趙梅君、朱芳君、郭怡青、賴瑩真、莊植寧、陳孟秀、陳奕廷、雷皓明、廖經晟、高全國、顏志堅、廖郁晴、李晏榕、沈妍伶、許哲維、張安婷、王琍瑩、劉允正、黃馨慧、蔡朝安、魏潮宗、張本立、陳一銘、金延華、許瀨心、趙建興、許英傑、徐建弘、陳金村、蕭家捷、林明忠、林仲豪、盧世欽、簡榮宗、陳如梅、鄭植元、黃文皇、王晨瀚、黃盈舜、黃子恬、桂祥晟、林紘宇、簡凱倫、谷湘儀、陳昱瑄、蘇仙宜、王清白、伍安泰、蔡毓貞、張志朋、林夙慧、陳絲倩、陳盈潔、李建忠、曾怡靜、蕭芳芳、蔡雪苓、謝英吉、何志揚、林文凱、邵瓊慧、洪維廷、吳俊達、陳澤嘉、張百欣、李衣婷、謝育錚、南雪貞、莊雯琇、劉思龍、范瑞華、周元培、謝國允、洪濬詠、林朋助、李靜怡、宋孟陽、林孜俞、鄧湘全、蔡晴羽、林 瑤、張智宏、陳永喜、郭清寶、饒斯棋、黃雅羚、許正次、詹順貴、施裕琛、顏伯奇、柯萱如、李荃和、賴芳玉、李文中、許雅芬、黃沛聲、施秉慧、盧永盛、黃幼蘭、蘇若龍、吳紹貴、尤伯祥、許杏宜。

◎反對 1 票，名單如下：鄭仁壽。

◎棄權 20 票，名單如下：

關維忠、邱垂勳、許美麗、黃憲男、楊博任、林仕訪、黃秀蘭、黃毓棋、魏翠亭、許民憲、楊振裕、劉雅榛、王彩又、丁俊和、包漢銘、張右人、蔡金保、黃靖閔、李蕙君、陳雅萍。

### (三) 第 35 條

1.本條文有劉雅榛會員代表於會前提出修正案如附件十三，修正理事、監事會議版第 1 項為「30 小時」，現場再修正為「12 小時」，其餘文字不變。經廣泛討論後，另有趙建興會員代表提出修正案，提議將理事、監事會議版第 1 項修正為「10 小時」，其餘文字不變；鄧湘全會員代表

提出修正案，提議將理事、監事會議版第 1 項修正為「6 小時」，其餘文字不變。

2.趙建興會員代表、鄧湘全會員代表於討論後均撤回提案。

3.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會員代表，一致同意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版先進行表決，經清點人數後，現場人數為 127 人，表決結果：贊成 106 票、反對 7 票、棄權 8 票，贊成票數逾三分之二，本案通過。

◎贊成 106 票，名單如下：

方瑋晨、高全國、郭怡青、趙梅君、朱芳君、張志朋、陳絲倩、蔡晴羽、薛欽峰、李奇芳、謝良駿、林俊宏、莊植寧、賴瑩真、許哲維、雷皓明、陳孟秀、廖經晟、林 瑤、黃馨慧、南雪貞、蔡朝安、魏潮宗、蔡毓貞、沈妍伶、廖郁晴、洪維廷、黃盈舜、林仲豪、徐建弘、謝育錚、蔡雪苓、王琍瑩、林明忠、蕭家捷、劉允正、黃子恬、谷湘儀、張安婷、伍安泰、曾怡靜、鄭植元、許瀨心、柏仙妮、陳如梅、陳奕廷、桂祥晟、洪濬詠、謝國允、莊雯琇、盧世欽、周元培、蕭芳芳、陳金村、王晨瀚、陳一銘、許英傑、吳俊達、簡凱倫、李衣婷、趙建興、顏伯奇、何志揚、林文凱、李晏榕、林夙慧、陳澤嘉、李建忠、丁俊和、施裕琛、黃幼蘭、蘇若龍、鄧湘全、謝英吉、吳紹貴、陳昱瑄、林紘宇、蔡金保、許正次、盧永盛、顏志堅、許民憲、陳盈潔、林孜俞、蘇仙宜、邵瓊慧、許雅芬、林朋助、李靜怡、宋孟陽、柯萱如、李荃和、張本立、賴芳玉、黃雅玲、郭清寶、施秉慧、陳永喜、饒斯棋、張智宏、詹順貴、李文中、黃靖閔、許杏宜、范瑞華、尤伯祥。

◎反對 7 票，名單如下：

黃文皇、張右人、黃秀蘭、鄭仁壽、劉雅榛、黃毓棋、張百欣。

◎棄權 8 票，名單如下：

關維忠、王彩又、邱垂勳、林仕訪、黃沛聲、楊博任、許美麗、楊振裕。

#### (四) 第 16 條

1.劉思龍會員代表、林俊宏會員代表現場提出章程第 16 條修正案，經在場出席會員代表附議，修正條文文字為：

「第十六條

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二、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 三、國會聯繫委員會
- 四、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 五、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
- 八、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 九、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 十、編輯委員會
- 十一、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會館籌設委員會
- 十三、人權保護委員會
- 十四、公共關係委員會
- 十五、司法革新委員會
- 十六、法律扶助委員會
- 十七、青年委員會
- 十八、女律師委員會
- 十九、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
- 二十、資訊委員會
- 二十一、行政法規委員會
- 二十二、民事法委員會
- 二十三、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 二十四、刑事法委員會
- 二十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 二十六、商事法委員會
- 二十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二十八、稅法委員會
- 二十九、環境法委員會
- 三十、勞資關係委員會
- 三十一、社會法委員會
- 三十二、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三十四、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三十五、財經法委員會  
三十六、非訟程序委員會  
三十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三十八、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三十九、不動產委員會  
四十、法治教育委員會  
四十一、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四十二、調解 ADR 委員會  
四十三、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  
四十四、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四十五、科技法律委員會  
四十六、信託法委員會  
四十七、移民法委員會  
四十八、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四十九、機構律師委員會  
五十、在職進修委員會  
五十一、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前項律師學院之院長由理事長兼任。其他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之。  
理事會應將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在場一致同意通過。

(五) 其餘條文(第 9、10、14、15、17-32、34、36-41 條修正案；原章程第 12、14-1、25 刪除案)，全場一致同意均依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版本修正通過。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四 P.117-145，請討論案。

說明：(一) 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依本會第 1 屆第 14 次、第 15 次及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本規範全文計 55 條，本次修正其中 27 條規定。

(二) 林明忠會員代表提案、桂祥晟會員代表附署之第 35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五 P.146-147。

決議：因會議時間不及討論。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六 P.14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現行律師倫理規範僅有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設有規定。

隨著科技進步，人與人的交流通訊出現更多新興媒體得以選擇，律師推展業務的模式亦更為多元，因此律師推展業務相關規範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依本會第 1 屆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文修正，共計 9 條。

決議：因會議時間不及討論。

## 玖、臨時動議

一、李文中會員代表提議、在場會員代表附議：有關今日討論通過之章程條文第 5 條第 6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文字宜統一用語，請討論案。

決議：一致同意調整第 5 條第 6 項文字為：「個人會員代表由本會個人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罷免；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辦法，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第 12 條第 2 項文字為：「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二、郭怡青會員代表提議、在場會員代表附議：有關今日討論通過之章程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是否刪除(一)、(二)之括號？又建議刪除該項之「逾」字，請討論案。

決議：一致同意保留括號；「逾」字刪除。

## 拾、散會

紀錄：張恬恬、羅慧萍

主席：

陳彥希